

书名题字:金启琮著名满学专家 辽宁省民族研究所所长

封面篆刻:刘敏政

彩封设计:张鸿飞 文化部中国艺术研究院
中国美术创作院研究员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 (1986—2000)

编者: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贺萍

责任校对:马学忠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刷:长春市时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版次:2006年10月第1版

印张:66

印次: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1140千字

印数:1-1000册

标准书号:ISBN 7-206-04338-0

定价:280.00元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 枫
副主任 徐远征 吕 平 赵炳顺 侯贵新 王魁元 徐 越 张 丽
委员 王振峰 刘 刚 李长春 李 良 马新忠 申运江
朱俊杰 王玉林 郭忠海 胡万军 姜 礼 马学忠
顾问 孙英林
历任县志编委会主任 宋洪涛 程长祝 李 强
历任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马占清 席学成 张俊生 阎永清 李雨林
海 涛 刘 生 刘瑞芝 刘 伟 孙立荣
孙艳军 董长江 赵树良 侯春艳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辑工作人员

总 编 胡万军
责任总编 马学忠
副总编 王 林 杨玉峰 赵硕旻 吕金祥
编 辑 李寿昌 都成基 王峻岩 李万喜 夏振洲 孙 克 都淑艳
绘 图 董凤林
摄 影 李万喜 郑向东 孙铁石 白 峰 金万成
打 字 孙 克
编 务 张慧敏 李海燕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审稿验收组

组 长 全哲洙
副组长 孙宝君 李洪民 夏为民
成 员 陈利敏 谢奎江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1986-2000) 审稿人员

主 审 李洪民 夏为民
副主审 陈利敏 谢奎江
特邀审稿 朱文翰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验收组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姚 春 姜 卓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赵炳顺 那柏年 王道恩 关成久 王中山 方和厚 温秀林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 枫
副主任 徐远征 吕 平 赵炳顺 侯贵新 王魁元 徐 越 张 丽
委 员 王振峰 刘 刚 李长春 李 良 马新忠 申运江
朱俊杰 王玉林 郭忠海 胡万军 姜 礼 马学忠
顾 问 孙英林
历任县志编委会主任 宋洪涛 程长祝 李 强
历任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马占清 席学成 张俊生 阎永清 李雨林
海 涛 刘 生 刘瑞芝 刘 伟 孙立荣
孙艳军 董长江 赵树良 侯春艳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辑工作人员

总 编 胡万军
责任编辑 马学忠
副总编 王 林 杨玉峰 赵硕旻 吕金祥
编 辑 李寿昌 都成基 王峻岩 李万喜 夏振洲 孙 克 都淑艳
绘 图 董凤林
摄 影 李万喜 郑向东 孙铁石 白 峰 金万成
打 字 孙 克
编 务 张慧敏 李海燕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审稿验收组

组 长 全哲洙
副组长 孙宝君 李洪民 夏为民
成 员 陈利敏 谢奎江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1986-2000) 审稿人员

主 审 李洪民 夏为民
副主审 陈利敏 谢奎江
特邀审稿 朱文翰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验收组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姚 春 姜 卓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赵炳顺 那柏年 王道恩 关成久 王中山 方和厚 温秀林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 枫
副主任 徐远征 吕 平 赵炳顺 侯贵新 王魁元 徐 越 张 丽
委员 王振峰 刘 刚 李长春 李 良 马新忠 申运江
朱俊杰 王玉林 郭忠海 胡万军 姜 礼 马学忠
顾问 孙英林
历任县志编委会主任 宋洪涛 程长祝 李 强
历任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马占清 席学成 张俊生 阎永清 李雨林
海 涛 刘 生 刘瑞芝 刘 伟 孙立荣
孙艳军 董长江 赵树良 侯春艳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辑工作人员

总 编 胡万军
责任总编 马学忠
副总编 王 林 杨玉峰 赵硕旻 吕金祥
编 辑 李寿昌 都成基 王峻岩 李万喜 夏振洲 孙 克 都淑艳
绘 图 董凤林
摄 影 李万喜 郑向东 孙铁石 白 峰 金万成
打 字 孙 克
编 务 张慧敏 李海燕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审稿验收组

组 长 全哲洙
副组长 孙宝君 李洪民 夏为民
成 员 陈利敏 谢奎江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1986-2000) 审稿人员

主 审 李洪民 夏为民
副主审 陈利敏 谢奎江
特邀审稿 朱文翰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验收组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姚 春 姜 卓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赵炳顺 那柏年 王道恩 关成久 王中山 方和厚 温秀林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 枫
副主任 徐远征 吕 平 赵炳顺 侯贵新 王魁元 徐 越 张 丽
委 员 王振峰 刘 刚 李长春 李 良 马新忠 申运江
朱俊杰 王玉林 郭忠海 胡万军 姜 礼 马学忠
顾 问 孙英林
历任县志编委会主任 宋洪涛 程长祝 李 强
历任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马占清 席学成 张俊生 阎永清 李雨林
海 涛 刘 生 刘瑞芝 刘 伟 孙立荣
孙艳军 董长江 赵树良 侯春艳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辑工作人员

总 编 胡万军
责任编辑 马学忠
副总编 王 林 杨玉峰 赵硕旻 吕金祥
编 辑 李寿昌 都成基 王峻岩 李万喜 夏振洲 孙 克 都淑艳
绘 图 董凤林
摄 影 李万喜 郑向东 孙铁石 白 峰 金万成
打 字 孙 克
编 务 张慧敏 李海燕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审稿验收组

组 长 全哲洙
副组长 孙宝君 李洪民 夏为民
成 员 陈利敏 谢奎江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1986-2000) 审稿人员

主 审 李洪民 夏为民
副主审 陈利敏 谢奎江
特邀审稿 朱文翰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验收组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姚 春 姜 卓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赵炳顺 那柏年 王道恩 关成久 王中山 方和厚 温秀林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 枫
副主任 徐远征 吕 平 赵炳顺 侯贵新 王魁元 徐 越 张 丽
委 员 王振峰 刘 刚 李长春 李 良 马新忠 申运江
朱俊杰 王玉林 郭忠海 胡万军 姜 礼 马学忠
顾 问 孙英林
历任县志编委会主任 宋洪涛 程长祝 李 强
历任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马占清 席学成 张俊生 阎永清 李雨林
海 涛 刘 生 刘瑞芝 刘 伟 孙立荣
孙艳军 董长江 赵树良 侯春艳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辑工作人员

总 编 胡万军
责任编辑 马学忠
副总编 王 林 杨玉峰 赵硕旻 吕金祥
编 辑 李寿昌 都成基 王峻岩 李万喜 夏振洲 孙 克 都淑艳
绘 图 董凤林
摄 影 李万喜 郑向东 孙铁石 白 峰 金万成
打 字 孙 克
编 务 张慧敏 李海燕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审稿验收组

组 长 全哲洙
副组长 孙宝君 李洪民 夏为民
成 员 陈利敏 谢奎江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1986-2000) 审稿人员

主 审 李洪民 夏为民
副主审 陈利敏 谢奎江
特邀审稿 朱文翰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验收组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姚 春 姜 卓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赵炳顺 那柏年 王道恩 关成久 王中山 方和厚 温秀林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 枫
副主任 徐远征 吕 平 赵炳顺 侯贵新 王魁元 徐 越 张 丽
委 员 王振峰 刘 刚 李长春 李 良 马新忠 申运江
朱俊杰 王玉林 郭忠海 胡万军 姜 礼 马学忠
顾 问 孙英林
历任县志编委会主任 宋洪涛 程长祝 李 强
历任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马占清 席学成 张俊生 阎永清 李雨林
海 涛 刘 生 刘瑞芝 刘 伟 孙立荣
孙艳军 董长江 赵树良 侯春艳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辑工作人员

总 编 胡万军
责任总编 马学忠
副总编 王 林 杨玉峰 赵硕旻 吕金祥
编 辑 李寿昌 都成基 王峻岩 李万喜 夏振洲 孙 克 都淑艳
绘 图 董凤林
摄 影 李万喜 郑向东 孙铁石 白 峰 金万成
打 字 孙 克
编 务 张慧敏 李海燕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审稿验收组

组 长 全哲洙
副组长 孙宝君 李洪民 夏为民
成 员 陈利敏 谢奎江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1986-2000) 审稿人员

主 审 李洪民 夏为民
副主审 陈利敏 谢奎江
特邀审稿 朱文翰

四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县志验收组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姚 春 姜 卓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审稿验收人员

赵炳顺 那柏年 王道恩 关成久 王中山 方和厚 温秀林

赠 序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出版在即，家乡嘱我作序。尔今，我虽已步入耄耋之年，又觉绠短汲深，仔肩沉重，深恐难以起抛砖引玉之效。然，桑梓情切，义不容辞，只好欣然奉命。

自1989年，庆祝伊通满族自治县成立，我曾数次应邀重回故里。目睹家乡之巨变，感慨万千。伊通是满族发祥地之一，山清水秀，人杰地灵。但，解放前，人民却饱受饥饿、压迫、蹂躏之苦。为挣脱枷锁，获得自由与幸福，家乡人民曾前仆后继，与国内外敌人进行了殊死搏斗，可歌可泣。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一致，历经50余年的艰苦创业，旧貌换新颜。昔日之愚昧、贫穷、落后今已无存，而代之以繁荣与昌盛，到处充满勃勃生机。抚今追昔，倍感欣慰。

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给家乡人民带来机遇，农工商稳步发展，市场繁荣，交通、邮电、城乡建设日新月异，科技、文教、卫生事业飞速发展。满族自治县的成立，以发展民族经济如虎添翼，显示出党的

民族政策的巨大威力。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记述了1986~2000年十五年间改革开放的发展变化与现状，如实记述了各项事业的兴衰、成败与得失。“掌道方志，以诏观事”，这对于认识县情，探索规律，正确决策，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发挥不可估量的作用。

我衷心祝愿全县满族同胞与其他各族同胞亲密无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迎着21世纪的曙光，为建设繁荣、富裕、文明民族自治县而携手并肩，戮力同心，不懈奋斗。

关山复

2001年12月

序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代代相继，绵延不断。1981年开始编纂《伊通县志》，历时十载，于1991年12月问世，弥补了伊通历史无志书的缺憾。1994年县委决定开展《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的编纂工作。经过编纂人员艰苦努力，各部门的协助和各界人士大力支持，于2001年末完成编纂任务。我县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开端之际，付梓出版，是本县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成果，也是全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喜事，可庆可贺！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改革开放这个主旋律。全面客观地记述了我县15年间各族人民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的辉煌历程；记载了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体制改革及社会进步；反映了伊通人民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改革开放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展示了我县物质文明、

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累累硕果。体现了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是一部记载县情的百科全书和乡土教材，是全县人民珍贵的精神财富。随着时间的推移，志书的“存史、资治、教化”功能和价值将与时增辉。必将在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弘扬民族文化，发展民族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要学志、用志，鉴往知来，兴利除弊，与时俱进。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这部百余万字的鸿篇巨著，工程浩繁。全体编纂人员不负众望；历时七载，殚精竭力，辛勤耕耘。值此，对全体编纂与出版工作做出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诚挚地感谢！

伊通满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2002年1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记述改革发展，全面反映十五年间的成就和经验，问题和教训。编修一部为本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百科全书。

二、本志断限。总体上限自1986年1月1日，下限至2000年末。

为保持新志与前志史料连续完整，对于某些专志，尤其新设的专志，在编纂中根据史料状况，适当突破上限；个别人物传记和跨年度工程项目下限稍有突破。

三、本志首设“概述”、“大事记”，志中设地理、人口民族、政党、群众团体、政权、军事、公安、司法、人事劳动、民政、土地、农业、农机、水利、畜牧、林业、工业、交通、邮电、能源、城建、环保、商贸、粮食、财政、税务、金融、经济管理、教育、文化、档案史志、体育、卫生、科技气象水文、广播电视报刊、社会、人物等37卷。志末设附录。

四、志书结构为卷、章、节、目四个层次，并附以地图和照片。代表本县特点的图、片附志首；反映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的图、片分为三部类附于志中。入选照片的原则是，能反映断限内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重大政事活动和自然景观，并具有一定艺术质量和时代特色的照片，以使志书图文并茂，相得益彰。

五、志书体例，采用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方法。“概述”叙议结合，“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专志只记事实，不作评说。全书综合运用志书的述、记、志、传、录、表、图等修志体裁，保持志书风格。

六、本志乃续修，与前志既保持史料的承接，又防止不必要的重复，既保持史料的完整，又要科学得体，做好对前志的补遗订证，保持续修志书史料的时限性、系统性和独立性。

七、志书一律使用标准的现代汉语进行记述，力求语言朴实、精炼；用规范的简化汉字和标点书写。

八、表示时间（年代，年、月、日、时、分）、数量、百分比、分数、小数、温度的数字和产品型号，一律使用阿拉伯字。各类统计数字取消分节号，以空半格方法表示；习惯用语和表述语中的数字均使用汉字。

九、村屯、城镇及单位名称，一律使用人志史料当时的标准名称。为记述方便，一些文字较多的单位名称和会议名称等，首次出现使用全称，以下简称。

十、志书中所需数字均以统计局的统计数字为准，统计局缺少的，以有关单位提供的数字为准。

十一、人物立传仍坚持不为生人立传的原则。为增加志书人文信息含量，设立人物简介条目，对那些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社会声誉较高的伊通籍和在本县工作的客籍在世人物，以人物简介方式撰文入志；本卷设人物名录，包括省级以上英模、高级知识分子和在本县任职的正副县级领导干部名录。

概 述

伊通满族自治县位于吉林省中部，东经 $124^{\circ}49'$ ~ $125^{\circ}46'$ ，北纬 $43^{\circ}3'$ ~ $43^{\circ}38'$ 。东、北与长春市接壤，南与磐石、东丰、东辽3县（市）为邻，西南与梨树县相连，西北与公主岭市为邻毗连。全县总面积为2525.65平方公里。地处长白山脉向松辽平原过渡的丘陵地带。境内有大小山峰37座，最高山峰青顶子山主峰海拔611米。在县境中西部平原上，散布16座火山，组成伊通火山群。1992年10月27日，国务院批准伊通火山群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有大小河流128条，伊通河为本县最大河流，境内流长80.4公里。本县属大陆性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1986~2000年，年均日照2448.5小时，年均气温 5.5° ，年均降水量651.7毫米，年均降水日数108.9天，年均无霜期134天。本县地下矿藏资源丰富，有金、银、铜、锌、煤、镉、硫铁、硅灰石、萤石、麦饭石、重晶石、玄武岩、膨润土、高岭土、石油、天然气、矿泉水等29种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

1988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伊通县，设立伊通满族自治县，隶属于吉林省四平市。全县设22个乡镇，241个村。2000年10月，行政区划调整，东尖山乡、头道乡并入伊通镇，发展乡并入景台镇；地局子乡、板石庙乡合并，称河源镇。全县共辖11镇7乡，239个行政村，1557个社，13个街道，57个居民委员会。城乡居民134043户，463847人。其中，农业人口376580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83.3人。全县有汉、满、回、朝鲜、蒙古、锡伯、瑶、苗、门巴、白、壮、土家、高山、彝14个民族，其中满族人口占37.6%。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来和实施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决策。伊通的改革始于1981年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迅速推进了以国企改革为中心环节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86年，全县农村进入第二步改革，继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坚持农、林、牧、副、渔、乡镇企业全面发展。1991年，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优化和调整农业结构，实施增米（玉米），扩大高产、